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14〕68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14年6月25日

鲁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2004)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授予工作的原则是严格要求、统一标准、全面考核、保证质量。

第三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均可受理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并按所在学科门类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四条 我校每年两次受理学位申请,时间一般在每年的6月和12月。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

我校招收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修读完

本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简称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需在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的规定期限内,参加规定的考试且成绩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申请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

同等学力人员的申请资格审查及水平认定等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执行。

第六条 授予硕士学位标准

(一)思想品德标准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二)学术标准

1.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2. 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分别达到以下要求:

学术学位研究生需掌握申请学位所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完成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及其他培养环节,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研究生需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

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完成该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及其他培养环节,学位论文选题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体现出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二)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受过“严重警告”处分后无明显悔过表现者;

(三)所修课程不符合培养方案规定或成绩不合格者;

(四)在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工作中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

学校招收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修完本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博士学位论文,达到博士生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

第九条 授予博士学位标准

(一)思想品德标准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坚定正确的政

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二)学术标准:

1.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2.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完成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及其他培养环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新性的成果。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二)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受过“严重警告”处分后无明显悔过表现者;

(三)所修课程不符合培养方案规定或成绩不合格者;

(四)在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工作中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

第四章 博士、硕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的授予过程包括学位申请、材料审核和学位授予等工作。

(一)个人申请。符合本办法所述相关条件的研究生填写《鲁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书》,经指导教师及学科组同意,向有关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提出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员的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学位论文及其答辩决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做出是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并予以公示。对学位授予建议存在争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提出申诉。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全部材料及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意见,并在审核材料的基础上,形成学位授予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通过会议进行,到会委员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高于到会委员半数(不含半数)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形成的决议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即可颁发博士、硕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签发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日期。

第十二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异议期为3个月。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学位获得者有存在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的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电话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

异议内容,并将处理意见向提出异议者反馈。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符合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不得同时向其它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研究生的硕士学位申请,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对于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论文撰写及学位申请中有存在严重问题并经查实的、在国家学位论文抽检中结论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获得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学位。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鲁大校发[2008]97号)、《鲁东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鲁大校发[2011]11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的修订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具体内容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鲁东大学办公室

2014年6月25日印发
